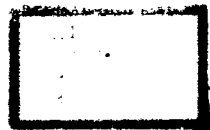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PEKING) CHINA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572
571

PRINTED MATTER



MG
D929.6
912
2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電車
 - 三、市內電話
 - 四、自來水
 - 五、煤氣
 -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船舶運輸
 - 八、航空運輸
 -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3 2338 9338 1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他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第九條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十二條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年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積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藝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四

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營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值，減去廢棄設備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運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